

紐約人壽智富投資連結型保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投資收益)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92年 8月 11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8230 號函核准
92年 12月 22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2296 號函核准
92年 12月 24日 紐精算字第 9212004 號函備查
93年 06月 29日 台財保字第 0930706028 號函核准
94年 12月 30日 紐精算字第 9412005 號函備查
95年 9月 14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記載於本保險單面頁以新台幣計價之投保金額。
- 二、「躉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投保的保險金額一次應繳足之最低保險費。
- 三、「彈性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繳付超過躉繳保險費之金額。
- 四、「保險費」係指躉繳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之總和。
- 五、「投資保險費」係指於契約生效日以保險費扣除申購費用與壽險費用後之金額。
- 六、「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係指本公司將帳戶價值交予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且實際投資於約定投資標的之日，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七、「投資保險費運用期」係指自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開始至保單滿期日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保單面頁。
- 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工具（如附表二）。
- 九、「特定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行庫局。未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之行庫局為準。
- 十、「保單價值」係指帳戶價值與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
- 十一、「帳戶價值」在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前係指投資保險費自契約生效日起依特定行庫局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依單利計息之本利和；在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後係指以外幣投資金額乘上該投資標的所屬機構公佈之當日價格相對比例。前述「當日價格相對比例」係指計算當日投資標的

總市值除以計算當日所有要保人外幣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

十二、「外幣投資金額」係指以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之帳戶價值，依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及第三條第二項之約定轉換等值外幣。

十三、「申購費用」係指購買本契約所需之招攬、核保、發單、及投資手續費等費用(如附表三)。本契約申購費用以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

十四、「壽險費用」係指本公司依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保險金額所計算出之費用。

十五、「營業日」係指本公司之營業日，且為投資標的可供交易之營業日。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的收取、契約撤銷時保費的返還、契約解除、部份領取及各項保險金之給付，皆以新台幣計價及給付；投資保險費運用期的帳戶價值係以投資標的之幣別計價。

新台幣轉換為外幣：以計價日之前四營業日特定行庫局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外幣。

外幣轉換為新台幣：以計價日之次一營業日（滿期保險金及滿期時投資收益以次六營業日）特定行庫局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僅返還帳戶價值，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帳戶價值之計算以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日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

第七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依保單價值償付解約金，其中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到終止通知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

新台幣，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以本公司收到終止通知當日為計算時點。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其間如有其他應行給付保險金情事，本公司仍應依約定給付，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十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其帳戶價值及外幣投資金額亦同時等比例減少，且減少後之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十萬元。

第十一條【部份領取】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部份領取其帳戶價值，每次提領金額及提領後之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十萬元，本契約之外幣投資金額亦同時依比例減少之；前述之比例係指帳戶價值提領後剩餘價值與提領前帳戶價值之比例。

前項之帳戶價值，本公司於受理申請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

本公司同一保單年度內提供四次免費提領，超過四次的部份，本公司將從每次領取金額中扣抵新台幣五百元作為手續費。

第十二條【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帳戶價值。

第十三條【特殊情事之通知】

要保人所指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如附件二)，因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廢止核准或顯然經營不善經移轉合併等事由發生，致不能執行所委託之業務或交易時；或因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要保人之投資生有損害時，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應為唯一負責機構。本公司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通知或知悉前開事由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應以保險金額與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前項之規定請求身故保險金時已逾本契約第廿八條之時效，且本公司尚未給付滿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僅返還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第一、二項之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十八條所需文件後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

第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保險金額與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前項之規定請求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已逾本契約第廿八條之時效，且本公司尚未給付滿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僅返還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第一、二項之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十九條所需文件後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

第十六條【投資收益的計算及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表二所載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金額，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給付「投資收益」。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儲存生息：以特定行庫局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投資收益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投資收益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投資保險費運用期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以附表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金額，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給付「滿期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廿一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予應得之人，其中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所需文件後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以本公司收到通知當日為計算時點。

第廿二條【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內依本公司當時可借成數之規定申請保險單借款。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或於寄發通知後到償還之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第二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廿三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四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或返還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廿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無效，其確認無效之時點在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之前者，本公司無息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其確認無效之時點在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含)之後者，本公司無息返還保單價值予要保人，其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所需文件後之次三營業日為計價日，並依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轉換等值新台幣，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以本公司收齊所需文件之當日為計算時點。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躉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躉繳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躉繳保險費與應繳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躉繳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躉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躉繳保險費與應繳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特定行庫局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廿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依本契約第十五條應給付之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第十六條應給付之滿期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廿七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八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九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項目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債券發行機構之介紹及信用評等】

- A. 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1. 依資產排名為世界排名第 13 大之銀行
 2. 2002 年底的資產總額達 1673 億歐元
 3. 於世界 60 餘國設有超過 7, 232 家分行，全體員工超過 1 萬人。
 4. 信用評等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3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 B. 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1. 成立於 1842 年
 2. 總資產約 5, 420 億歐元
 3. 風險控管部門 - 獨立之機構
 4. 信用評等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2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 C. 大通銀行(JP Morgan)
1. 大通銀行和摩根銀行分別成立於 1799 年和 1838 年
 2. 總資產約 6, 600 億美元
 3. 風險控管部門 - 獨立之機構
 4. 信用評等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3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 D.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1. 依資產排名為歐洲第一大銀行，為世界排名第四大之銀行
 2. 創立於西元 1870 年，至今已有 132 年的歷史
 3. 2001 年底的資產總額達 9, 180 億歐元
 4. 於世界 70 餘國設有超過 2, 000 家分行，全體員工超過 9 萬人。
 5. 信用評等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3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E. 所羅門美邦控股公司 (Salomon Smith Barney Holdings Inc.)

1. 所羅門美邦控股公司 (Salomon Smith Barney Holdings Inc.) 之前身所羅門公司 (Salomon Brothers Inc.) 於 1977 年成立，其後於 1977 年 11 月與美國美邦公司 (Smith Barney) 合併，成立所羅門美邦控股公司，於美國本土有 540 間分公司，並於全球各地均有分公司。
2. 總資產約 9,770 億美元。
3. 風險控管部門為獨立之機構。
4. 在全球發行連動債券 (Capital Protected Notes) 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
5. 信用評等
 -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1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F. 德利銀行集團

1. 成立於 1872 年 6 月
2. 歐洲主要銀行集團之一
3. 總資產約 4,499 億美元
4. 資本額達 121 億美元
5. 風險控管部門 - 獨立之機構
6. 全球私人及企業客戶數超過六百五十萬
7. 信用評等
 -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2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G. 荷蘭合作銀行集團 (Rabobank International)

1. 名列世界四十大銀行之一，市場佔有率為荷蘭第一。
2. 總資產超過荷幣 4800 億元 (約 1923 億美元)。
3. 荷蘭合作銀行計有 2000 家分支機構，為全荷蘭擁有最完備銀行分支網絡之銀行。
4. 信用評等
 -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a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A

H. 盧森堡國家儲蓄銀行 (Banque et Caisse d'Epargne de l'Etat)

1. 成立於 1856 年。
2. 目前全球共有 100 多家分行。
3. 為盧森堡第二大銀行。
4. 信用評等
 -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Aa1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AA+

投資標的

保本型連動債券

【連結標的介紹】

本商品連結標的以世界著名股票指數為主，為單一股票指數或一籃子股票指數，例如：

A. KOSPI(漢城綜合指數)

- KOSPI 指數由漢城股票交易所中精選 200 支股票按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 佔整個韓國證券交易所市值的 93%。
- 依 1988 年 1 月 1 日之股價為準(基期為 100)

B. DJ Eurostoxx 50 Index

- 由歐洲 50 大藍籌股組成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為 1000)。

C. Nikkei 225 Index (日經 225 指數)

- 由東京股票交易所中特選 225 支股票按價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 依 1949 年 5 月 16 日之股價為基期。

D. S&P 500 Index

- 由各產業具有代表性的 500 支股票，經由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 依 1941 - 1943 年之股價為基期。

E. Nasdaq 100 Index (那斯達克 100 指數)

- 由在美國 NASDAQ 掛牌之大型非金融類股按市值加權編製而成。
- 以 1985 年 1 月之股價為基期。

F.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道瓊工業指數)

- 由 30 家大型藍籌股按價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 代表 NYSE(紐約證券交易所)約 15-20%之市值。

G. Dow Jones Global Titan 50 (道瓊全球泰坦 50)

- 由 DJGT-World Index 中全球市值最大之 50 支藍籌股所組成
- 包括 AOL Time Warner、AT&T、Coca-Cola、Citi-Group 等等。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外幣投資金額×

$$[1 + \text{MAX}(\text{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 \times \text{參與率}, \text{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 = \frac{Basket_{AVG} - 100}{100}$$

$$Basket_{AVG} = \frac{1}{4 \times H} \sum_{i=1}^{4 \times H} Basket_{(i)}$$

$$Basket_{(i)} = \left[\sum_{n=1}^N \left(\frac{Index_n^{period\ i\ end}}{Index_n^{start}} \right) \times W_n \right] \times 100$$

其中

H : 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N : 連結之指數個數

W_n : 第n個指數所佔之權重

第 i 期：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 2003/1/15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1/15 至 2003/4/14，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3/4/15 至 2003/7/14，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而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指數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Index_n^{start}$: 第 n 個指數在起始日之收盤指數。

$Index_n^{period\ i\ end}$: 第 n 個指數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

【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本連動債券於投資保險費運用期不另行給付投資收益。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險金之計算方式，其引用過去之歷史資料僅做參考，不代表連動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例如：

1. 1996年3月29日為投入6年期(H=6)連動債券之起始日。
2. 連結指數有3個(N = 3)，權重各為33.33% ($W_1 = W_2 = W_3 = 33.33\%$)。
3. 起始日加權指數($Basket_{(0)}$)為100，而起始日外幣投資金額為100美元。
4. 參與率為50%。
5. 6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24%(以複利方式計算相當於每年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約為3.65%)。
6. 連結指數之各期期初及期末收盤指數如下：

期初/期末日期	DJ Titan 50 指數	KOSPI 指數	S&P 500 指數	<i>Basket</i> _(t)
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收盤指數				
1996. 03. 29	137. 19	645. 5	874. 16	100
每三個月期間最後一天的收盤指數				
1996. 06. 28	141. 96	670. 63	817. 43	100. 29
1996. 09. 28	143. 19	687. 31	789. 67	100. 40
1996. 12. 28	150. 99	740. 74	651. 22	99. 77
1997. 03. 28	152. 08	757. 12	677. 34	101. 88
1997. 06. 28	177. 65	885. 14	745. 40	117. 30
1997. 09. 28	186. 54	947. 28	647. 11	118. 92
1997. 12. 28	185. 4	970. 43	376. 31	109. 51
1998. 03. 28	207. 64	1101. 75	481. 04	125. 69
1998. 06. 28	217. 49	1133. 84	297. 88	122. 75
1998. 09. 28	194. 47	1017. 01	310. 32	111. 60
1998. 12. 28	237. 01	1229. 23	562. 46	142. 51
1999. 03. 28	250. 66	1286. 37	618. 98	150. 93
1999. 06. 28	262. 83	1372. 71	883. 00	168. 42
1999. 09. 28	252. 64	1282. 71	836. 18	159. 51
1999. 12. 28	292. 56	1469. 25	1028. 07	186. 16
2000. 03. 28	287. 39	1498. 58	860. 94	180. 04
2000. 06. 28	271. 60	1454. 60	821. 22	172. 42
2000. 09. 28	252. 61	1436. 51	613. 22	158. 94
2000. 12. 28	231. 92	1320. 28	504. 62	143. 77
2001. 03. 28	203. 45	1160. 33	523. 22	129. 30
2001. 06. 28	212. 15	1224. 42	595. 13	137. 47
2001. 09. 28	184. 93	1040. 94	479. 68	116. 98
2001. 12. 28	199. 70	1148. 08	693. 70	134. 26
2002. 03. 28	194. 09	1147. 39	895. 58	140. 56

$$Basket_{(1)} = \left(\frac{141.96}{137.19} \times 33.33\% + \frac{670.63}{645.5} \times 33.33\% + \frac{817.43}{874.16} \times 33.33\% \right) \times 100 = 100.29$$

$$Basket_{(2)} = \left(\frac{143.19}{137.19} \times 33.33\% + \frac{687.31}{645.5} \times 33.33\% + \frac{789.67}{874.16} \times 33.33\% \right) \times 100 = 100.40$$

·
·
·

$$Basket_{(24)} = \left(\frac{194.09}{137.19} \times 33.33\% + \frac{1147.39}{645.5} \times 33.33\% + \frac{895.58}{874.16} \times 33.33\% \right) \times 100 = 140.56$$

$$Basket_{AVG} = \frac{1}{4 \times 6} \sum_{i=1}^{4 \times 6} Basket_{(i)} = \frac{1}{4 \times 6} (100.29 + 100.40 + \dots + 134.26 + 140.56) = 130.56$$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為：

$$= \frac{Basket_{AVG} - 100}{100} = \frac{130.56 - 100}{100} = 30.56\%$$

連動債券到期日(2002/3/29)之贖回價格(滿期保險金)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30.56\% \times 50\%, 24\%)]$$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24\%$$

$$= 124 \text{ 美元}$$

回顧式連動債券

【連結標的介紹】

本商品連結標的包含數支(例如 5 支以下)股票所組成的股票籃子，例如：

A. Glaxo Smith Kline plc

- Glaxo Wellcome 和 SmithKline Beecham 在 12/27/00 完成合併，新公司名為 GlaxoSmithKline(GSK)
- 市值 1140 億英鎊(1687 億美元)，佔 FTSE100 指數權值達 7%
- 新公司在傳染病(含 AIDS)、神經系統、呼叫和腸胃新陳代謝等 4 個主要製藥領域中均居全球領導地位

B. Novartis AG

- 全球第五、歐洲第三大製藥廠
- 去年(Novartis)以 48 億瑞士法郎(28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瑞士羅士藥廠(Roche)的部份股權，以強化抗癌藥物、心臟病藥以及適用於器官移植病患的藥物

C. Astra Zeneca

- 全球第二大癌症藥品製造商、歐洲第二大製藥廠
- 預估該公司的 Arimidex、Casodex 與 Seroquel 的銷售額應能超過 10 億美元，降血脂藥 Crestor 應能於 2008 為 AstraZeneca 創造 38 億美元的銷售佳績

D. Roche Holding

- 歐洲前五大製藥公司之一
- 主要以研發心血管、呼吸系統、癌症、神經系統等疾病為主

E. Aventis S. A.

- 由法國 Rhone-Poulenc 及德國 Hoechst 於 2000 年初合併而誕生歐洲藥業巨擘 Aventis 集團
- 2001 年上半年該公司在製藥本業高度成長，計營業額達 85.7 億歐元，成長 10%，淨利則達 6.97 億歐元，成長 43.9%，超越預定成長目標
- Aventis 製藥本業的主要產品包括處方藥品、人類用預防針、治療用蛋白質等。其中，處方藥品 2001 年上半年營業額達 74 億歐元，成長 16%，近半數的核心藥品(共 16 項)，銷售成長幅度更達 35%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外幣投資金額×
[1 + MAX(投資組合績效表現×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frac{Basket_{MAX} - 100}{100}$$

$$Basket_{MAX} = \text{Max}[Basket_{(1)}, Basket_{(2)}, \dots, Basket_{(4 \times H)}]$$

$$Basket_{(i)} = \frac{\sum_{n=1}^N Stock_n^{\text{average of period } i}}{\sum_{n=1}^N Stock_n^{\text{start}}} \times 100$$

其中

H : 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N : 連結之股票個數

第 i 期：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 2003/1/15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1/15 至 2003/4/14，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3/4/15 至 2003/7/14，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而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指數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Stock_n^{\text{start}}$: 第 n 個股票在起始日之收盤價格。

$Stock_n^{\text{average of period } i}$: 第 n 個股票在第 i 期所有成交日平均收盤價格。

【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本連動債券於投資保險費運用期不另行給付投資收益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險金之計算方式，其引用過去之歷史資料僅做參考，不代表連動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例如：

1. 1996 年 3 月 29 日為投入 6 年期 (H=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
2. 連結股票有 5 個 (N = 5)。
3. 起始日加權價格 ($Basket_{(0)}$) 為 100，而起始日外幣投資金額為 100 美元。
4. 參與率為 80%。

5. 6 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 24%(以複利方式計算相當於每年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約為 3.65%)。
6. 連結股票之各期所有成交日平均收盤價格如下：

期初/期末 日期	Glaxo Smith Kline plc	Novartis AG	Astra Zeneca	Roche Holding	Aventis S. A.	Basket ^(a)
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收盤價格						
1996. 03. 29	12. 533	27. 414	20. 186	80. 435	25. 802	100. 0000
平均收盤價格 $Stock_n^{average\ of\ period\ i}$						
1996. 06. 28	13. 461	26. 858	21. 494	73. 897	26. 327	97. 3956
1996. 09. 28	15. 665	28. 125	24. 151	73. 067	27. 297	101. 1631
1996. 12. 28	16. 261	26. 544	26. 990	75. 346	34. 072	107. 7195
1997. 03. 28	18. 216	30. 010	27. 959	83. 309	33. 774	116. 1676
1997. 06. 28	20. 655	38. 855	32. 166	87. 579	40. 849	132. 2979
1997. 09. 28	22. 511	37. 382	30. 810	86. 152	39. 882	130. 2741
1997. 12. 28	23. 730	39. 666	34. 242	96. 103	44. 812	143. 3870
1998. 03. 28	26. 118	43. 036	41. 895	104. 86	50. 813	160. 3186
1998. 06. 28	30. 049	40. 489	41. 771	95. 193	56. 387	158. 6157
1998. 09. 28	29. 477	39. 069	38. 056	104. 510	41. 972	152. 1212
1998. 12. 28	34. 360	47. 441	42. 278	117. 320	50. 997	175. 7504
1999. 03. 28	32. 153	39. 519	45. 964	118. 360	45. 281	169. 0671
1999. 06. 28	27. 783	35. 490	37. 601	99. 534	45. 666	147. 9077
1999. 09. 28	26. 080	36. 100	38. 654	112. 220	51. 736	159. 1573
1999. 12. 28	28. 248	35. 544	40. 304	114. 470	57. 919	166. 1868
2000. 03. 28	28. 578	33. 253	39. 304	105. 210	54. 766	156. 9460
2000. 06. 28	29. 210	38. 521	45. 470	97. 364	73. 029	170. 4598
2000. 09. 28	30. 271	37. 359	50. 934	88. 131	75. 063	169. 3563
2000. 12. 28	28. 231	44. 353	50. 412	102. 240	87. 848	188. 1854
2001. 03. 28	26. 122	39. 026	46. 675	72. 030	77. 330	156. 9892
2001. 06. 28	28. 233	36. 193	46. 766	72. 053	79. 900	158. 1685
2001. 09. 28	28. 236	39. 075	46. 544	71. 607	75. 845	157. 0638
2001. 12. 28	25. 056	35. 812	45. 051	70. 729	70. 479	148. 5406
2002. 03. 28	23. 576	39. 280	49. 704	77. 640	69. 003	155. 7991

$$Basket_{(1)} = \left(\frac{13.461 + 26.858 + 21.494 + 73.897 + 26.327}{12.533 + 27.414 + 20.186 + 80.435 + 25.802} \right) \times 100 = 97.3956$$

$$Basket_{(2)} = \left(\frac{15.665 + 28.125 + 24.151 + 73.067 + 27.297}{12.533 + 27.414 + 20.186 + 80.435 + 25.802} \right) \times 100 = 101.1631$$

·
·
·

$$Basket_{(24)} = \left(\frac{23.576 + 39.280 + 49.704 + 77.640 + 69.003}{12.533 + 27.414 + 20.186 + 80.435 + 25.802} \right) \times 100 = 155.7991$$

$$Basket_{MAX} = \text{Max}[97.3956, 101.1631, \dots, 155.7991] = 188.1854$$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為：

$$= \frac{Basket_{MAX} - 100}{100} = \frac{188.1854 - 100}{100} = 88.18\%$$

連動債券到期日(2002/3/29)之贖回價格(滿期保險金)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88.18\% \times 80\%, 24\%)]$$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70.544\%$$

$$= 170.54 \text{ 美元}$$

波動式連動債券

【連結標的介紹】

連結標的物由世界主要交易所上市具高權值和高知名度的股票所組合成的一籃子股票。

例如：

AOL Time Warner	美國線上時代華納
American Express	美國運通
Astrazeneca	阿斯特捷利康大藥廠
Carrefour	加樂福
Cisco	思科
Coca-Cola	可口可樂
EADS	歐洲國防航太集團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車
Honda Motor	本田汽車
HSBC Holdings	匯豐金控
IBM	國際商業電腦
Intel Corp.	英特爾
Merrill Lynch	美林證券
Nokia OYJ	諾機亞行動手機
Pfizer	輝瑞藥廠
Telefonica	西班牙電信集團
Toyota Motor	豐田汽車

甲型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 = 外幣投資金額 ×
〔1 + MAX(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參與率, 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sum_{i=1}^H R_i$$

乙型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 = 外幣投資金額 × 保本率

【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投資收益 = 外幣投資金額 × 該年度收益率

第 i 年度收益率 $EquityCoupon_i = MAX[C_i, P \times R_i]$; $i = 1$ to H

其中

$$R_i = \text{Min} \left\{ \text{ABS} \left(\frac{\text{Stock}_1^i}{\text{Stock}_1^{i-1}} - 1 \right), \text{ABS} \left(\frac{\text{Stock}_2^i}{\text{Stock}_2^{i-1}} - 1 \right), \dots, \text{ABS} \left(\frac{\text{Stock}_N^i}{\text{Stock}_N^{i-1}} - 1 \right) \right\}$$

C_i : 每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P : 參與率

H : 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N : 連結之股票個數

第 i 期: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年為一期之週期, 例如 2003/1/15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 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1/15 至 2004/1/14, 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4/1/15 至 2005/1/14, 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 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而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股票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Stock_n^i$: 第 n 個股票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價格。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各期投資收益及滿期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其引用過去之歷史資料僅做參考, 不代表連動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例如:

1. 1996 年 12 月 30 日為投入 6 年期 ($H=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
2. 連結股票有 15 個 ($N=15$)。
3. 起始日外幣投資金額為 100 美元。
4. 參與率為 100%。
5. **甲型** 六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 24% (以複利方式計算相當於每年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約為 3.65%)。
乙型 每年最低保證收益率為 2% ($C_i=2\%$, $i=1$ to 6)。

6. 連結股票於各期之絕對報酬率如下：

Year	1	2	3	4	5	6
American Express	57.96%	14.85%	62.20%	0.86%	35.04%	0.95%
AstraZeneca	29.71%	22.46%	1.87%	35.17%	8.21%	28.34%
Carrefour	6.99%	34.37%	70.80%	26.93%	12.71%	27.35%
Cisco	31.44%	149.72%	130.84%	28.59%	52.65%	27.66%
Coco Cola	26.72%	0.47%	13.06%	4.61%	22.63%	7.02%
General Motors	15.05%	17.80%	21.76%	29.92%	4.59%	24.16%
Honda Motor	44.71%	22.55%	2.43%	12.11%	22.77%	16.06%
HSBC holdings	19.45%	4.49%	58.84%	14.14%	18.17%	14.83%
IBM	38.12%	76.22%	17.02%	21.21%	42.31%	35.93%
Intel Corp	7.30%	68.77%	38.85%	26.96%	4.62%	50.49%
Merill Lynch	78.99%	8.48%	24.81%	63.69%	23.56%	27.19%
Nokia	45.03%	220.43%	245.22%	5.56%	39.03%	47.69%
Pfizer	79.67%	67.64%	22.15%	41.81%	13.37%	23.29%
Telefonica	44.29%	52.19%	104.12%	29.03%	11.15%	40.95%
Toyota Motor	44.71%	22.55%	2.43%	12.11%	22.77%	16.06%
R_i	6.99%	0.47%	1.87%	0.86%	4.59%	0.95%

$$R_1 = \text{Min}[57.96\%, 29.71\%, \dots, 44.71\%] = 6.99\%$$

$$R_2 = \text{Min}[14.85\%, 22.46\%, \dots, 22.55\%] = 0.47\%$$

·
·
·

$$R_6 = \text{Min}[0.95\%, 28.34\%, \dots, 16.06\%] = 0.95\%$$

甲型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為：

$$= \sum_{i=1}^H R_i = 6.99\% + 0.47\% + \dots + 0.95\% = 15.73\%$$

連動債券到期日(2002/12/30)之贖回價格(滿期保險金)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15.73\% \times 100\%, 24\%)]$$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24\%$$

$$= 124 \text{ 美元}$$

乙型

第 i 年收益率：

$$EquityCoupon_1 = MAX(P \times R_1, C_1) = MAX(100\% \times 6.99\%, 2\%) = 6.99\%$$

$$EquityCoupon_2 = MAX(P \times R_2, C_2) = MAX(100\% \times 0.47\%, 2\%) = 2\%$$

$$EquityCoupon_3 = MAX(P \times R_3, C_3) = MAX(100\% \times 1.87\%, 2\%) = 2\%$$

$$EquityCoupon_4 = MAX(P \times R_4, C_4) = MAX(100\% \times 0.86\%, 2\%) = 2\%$$

$$EquityCoupon_5 = MAX(P \times R_5, C_5) = MAX(100\% \times 4.59\%, 2\%) = 4.59\%$$

$$EquityCoupon_6 = MAX(P \times R_6, C_6) = MAX(100\% \times 0.95\%, 2\%) = 2\%$$

連動債券到期日(2002/12/30)之贖回價格(滿期保險金)

$$=1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100 \text{ 美元}$$

棘輪式連動債券

【連結標的介紹】

連結標的物由世界主要交易所上市具高權值和高知名度的股票所組合成的一籃子股票。

例如：

股票中文名稱	股票英文名稱	股票中文名稱	股票英文名稱
陶氏化學公司	Dow Chemical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K
思科	Cisco	本田汽車	Honda
佳能企業	Canon	通用汽車	GM
路威酩軒集團	LVMH Moet Hennesy Louis	BP石油公司	BP
微軟	Microsoft	SBC通訊公司	SBC Communication
新力電子	Sony		
保誠人壽	Prudential		
年耐吉公司	Nike		
諾基亞手機	Nokia		
寶僑家品	P&G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 = 外幣投資金額 × 保本率

【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投資收益 = 外幣投資金額 × 該年度收益率

第*i*年度收益率 $EquityCoupon_i$:

$$i = 1, \quad EquityCoupon_1 = X$$

$$i = 2, \quad EquityCoupon_2 = MAX[Floor, Y + P \times R_i]$$

$$i=3 \text{ to } H, \quad EquityCoupon_i = MAX[EquityCoupon_{i-1}, Y + P \times R_i]$$

$$R_i = Min \left\{ \frac{Stock_1^i}{Stock_1^{i-1}} - 1, \frac{Stock_2^i}{Stock_2^{i-1}} - 1, \dots, \frac{Stock_N^i}{Stock_N^{i-1}} - 1 \right\}$$

其中

X : 首期保證利率

$Floor$: 續期最低保證利率

Y : 固定利率

P : 參與率

H : 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N : 連結之股票個數

第 i 期 :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年為一期之週期, 例如 2003/1/15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 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1/15 至 2004/1/14, 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4/1/15 至 2005/1/14, 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 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而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股票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Stock_n^i$: 第 n 個股票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價格。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其引用過去之歷史資料僅做參考, 不代表連動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假設:

1. 1994 年 12 月 30 日為投入 8 年期 ($H=8$)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
2. 連結股票有 15 個 ($N = 15$)。
3. 起始日外幣投資金額為 100 美元。
4. 首期最低保證利率為 4.5% ($X = 4.5\%$)。
5. 續期最低保證利率為 1.5% ($Floor = 1.5\%$)
6. 固定利率為 7% ($Y = 7\%$)
7. 參與率為 14% ($P = 14\%$)。
8. 保本率 100%。

連結股票於各期之報酬率如下:

Year	2	3	4	5	6	7	8
Dow Chemical	11.57%	29.51%	-10.41%	46.94%	-17.77%	-7.77%	-12.08%
Cisco	70.52%	31.44%	149.72%	130.84%	-28.59%	-52.65%	-27.66%
Canon	36.90%	18.75%	-20.56%	68.12%	-1.48%	12.75%	-0.89%
LVMH Moet Hennesy Louis	24.18%	20.97%	42.06%	-31.05%	10.73%	190.08%	-20.73%
Microsoft	88.32%	56.43%	114.60%	68.36%	-62.85%	52.74%	-21.96%
Sony	22.62%	52.83%	-29.05%	268.17%	-48.51%	-23.21%	-17.20%
Prudential	18.43%	49.34%	23.64%	34.44%	-11.72%	-26.09%	-44.85%
Nike	72.35%	-34.90%	3.84%	22.19%	12.61%	0.77%	-20.93%
Nokia	56.01%	45.03%	220.43%	245.22%	5.56%	-39.03%	-47.69%
P&G	29.67%	48.32%	14.41%	19.99%	-28.41%	0.88%	9.45%
Deutsche BK	6.02%	74.51%	-22.62%	71.74%	6.89%	-11.29%	-44.71%
Honda	55.40%	44.71%	-22.55%	2.43%	12.11%	22.77%	-16.06%

GM	29.96%	14.20%	12.19%	38.72%	-13.25%	-1.11%	-20.04%
BP	-9.39%	41.20%	46.42%	-9.09%	-2.05%	-17.97%	-30.79%
SBC Communication	-9.39%	-34.90%	-29.05%	-9.09%	-62.85%	-52.65%	-47.69%
<i>R_t</i>	-9.39%	-34.90%	-29.05%	-31.05%	-62.85%	-52.65%	-47.69%

各年收益率：

$$EquityCoupon_1 = 4.5\%$$

$$EquityCoupon_2 = \text{Max}[1.50\%, 7\% + 14\% \times -9.39\%] = 5.69\%$$

$$EquityCoupon_3 = \text{Max}[5.69\%, 7\% + 14\% \times -34.90\%] = 5.69\%$$

$$EquityCoupon_4 = \text{Max}[5.69\%, 7\% + 14\% \times -29.05\%] = 5.69\%$$

$$EquityCoupon_5 = \text{Max}[5.69\%, 7\% + 14\% \times -31.05\%] = 5.69\%$$

$$EquityCoupon_6 = \text{Max}[5.69\%, 7\% + 14\% \times -62.85\%] = 5.69\%$$

$$EquityCoupon_7 = \text{Max}[5.69\%, 7\% + 14\% \times -52.65\%] = 5.69\%$$

$$EquityCoupon_8 = \text{Max}[5.69\%, 7\% + 14\% \times -47.69\%] = 5.69\%$$

連動債券到期日(2002/12/30)之贖回價格(滿期保險金)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100 \text{ 美元}$$

附表三：各項費用一覽表

一、壽險費用：

依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保險金額所計算出之費用。

二、申購費用：

自躉繳保險費扣除者，最高不得超過躉繳保費的百分之十。

自彈性保險費扣除者，最高不得超過彈性保費的百分之五。

三、部份領取手續費：

每年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手續費為新台幣 500 元，並從領取金額中扣除。

附表四：帳戶價值計算釋例

一、投保基本資料：

假設被保險人為男性 35 歲，投保「紐約人壽智富投資連結型保險」，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保單生效日為 2003/2/21。

二、費率：假設申購費用率 3.86%

	躉繳保費	壽險費用	申購費用	投資保險費
35 男	1, 000, 000	11, 400	38, 600	950, 000

三、產品發行條件：

- 2 月特定行庫局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為 1.67%
- 投資保險費運用起算日 2003/4/1
- 投資保險費運用期六年
- 投資連結之標的為保本型連動債券，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20%，參與率 50%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美元，假設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間之匯率皆為 34.15

四、外幣投資金額之計算：

$$\text{外幣投資金額} = \text{NT\$}950,000 \times \left(1 + 1.67\% \times \frac{39}{365}\right) \div 34.15 = \text{US\$}27,868.08$$

五、投資保險費運用期各年度末之預測帳戶價值及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資保險費運用年度	外幣投資金額 (美元)	範例一 投資標的平均年淨報酬率 3%			範例二 投資標的平均年淨報酬率 6%		
		當日價格變動率	年度末帳戶價值 (美元)	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新台幣)	當日價格變動率	年度末帳戶價值 (美元)	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新台幣)
運用起算日當日	27, 868. 08	1. 0000			1. 0000		
1		1. 0300	28, 704. 12	1, 980, 246	1. 0600	29, 540. 16	2, 008, 796
2		1. 0609	29, 565. 25	2, 009, 653	1. 1236	31, 312. 57	2, 069, 324
3		1. 0927	30, 451. 45	2, 039, 917	1. 1910	33, 190. 88	2, 133, 469
4		1. 1255	31, 365. 52	2, 071, 133	1. 2625	35, 183. 45	2, 201, 515
5		1. 1593	32, 307. 47	2, 103, 300	1. 3382	37, 293. 06	2, 273, 558

第 6 投資保險費運用年度末之滿期保險金計算方式如下：

滿期保險金=外幣投資金額×〔1+Max(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假設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範例一為 37.5%，範例二為 90%

範例一：滿期保險金=27,868.08×〔1+Max(37.5%×50%，20%)〕×34.15
=27,868.08×(1+20%)×34.15=NT\$1,142,034

範例二：滿期保險金=27,868.08×〔1+Max(90%×50%，20%)〕×34.15
=27,868.08×(1+45%)×34.15=NT\$1,379,958

註：假設保險期間要保人無申請部份領取及保險單借款